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美好你的生活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一般授權以供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購回本公司H股：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之H股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以(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實施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如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履行相關程序或備案程序(如有)；及
- (v)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變更登記及進行備案。

(c)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由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限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日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按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1年4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kpsc.cn)。
2.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為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倘內資股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聯繫董事會秘書以獲取有關本公司內資股註冊及轉讓的詳情。
5.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羅傳嵩先生及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及李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